安徽大学经济学院2025年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改善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选拔对象

1. 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人为我校2023级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应届硕士毕业生。
2.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申请人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二、选拔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
3. 身心健康。
4. 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人已完成我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具体要求：2025年9月前完成硕士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和学分，各学期课程考试无补考，课程学习成绩优秀。

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人须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原则上不少于一篇CSSCI或SSCI或SCI论文（含CSSCI扩展版或北大核心，须为第一作者或除硕士生导师外的第一作者）。

1.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申请人应为经济学类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其中不少于一篇CSSCI或SSCI或SCI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除硕士生导师外的第一作者）。
2. 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实行全脱产学习（必须在入学前将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研究生院）。

三、招生导师及名额

1. 招收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须取得当年招生资格。
2.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不超过1名。

四、选拔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缴费，并提交相关材料到经济学院审核。提交审核的材料清单如下（下列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打包后，用邮件发送至ahu439@126.com；纸质版使用顺丰快递寄到：安徽省合肥市九龙路111号安徽大学磬苑校区社科楼D203研究生办公室汪老师，电话：0551-63861175）。

1.身份证、报名信息表、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重要获奖证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或复印件；

2.包括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自本科起，不得间断）；

3.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应届硕士生需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处）开具的在读证明（须就读单位盖章），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4.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生若尚未完成学位论文，须提交经学科专家组认定盖章的开题报告）复印件1份；

5.申请人用于计算学术科研成绩的所有论文、专著的原件及1份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版权页、封底等关键内容），同时提交上述文件电子扫描版供审核，并制作、提交“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报考博士生科研统计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考生报名成功后，须将《报名信息表》、《硕博连读申请表》或《“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申请表》邮寄给我院指定收件人，后期放入考生档案。

1. 考核选拔。学院成立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考核选拔专家组，考核选拔专家组成员包括该学科负责人、博士生导师、招生导师等，负责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外国语水平等进行面试考核，具体考核占比：政治表现20%、英语听说能力20%、业务能力和科研潜力60%。考核选拔专家组按照一级学科组成，成员包括学科负责人、博士生导师、招生导师等。一般不允许更换导师，确定最终拟录取考生时，对每位导师名下的考生按总分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原则上录取面试成绩第1名。
2. 公示。本院将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复试成绩等情况在本院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学校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拟录取的博士生申请材料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4. 第一轮录取名单确定后，若学校增加招生指标，按未招生导师名下考生的分数排序，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原则上取第1名）。
5. 对在材料准备、面试考核选拔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对选拔、复查中表现差异较大的，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有舞弊行为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五、报名时间与选拔日程安排

1. 报名时间：具体见安徽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安徽大学2025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公告”。
2. 选拔考核时间：学院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宜

1. 录取为“申请-考核”制的应届硕士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否则取消博士入学资格。
2. 录取为硕博连读博士生的，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

录取为硕博连读博士生的，原则上不再批准转回硕士培养。确因特殊原因申请转为硕士培养的，自申请批准之日起，半年后方可公开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硕博连读博士生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要求但符合硕士学位的水平，可申请硕士学位，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后，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硕士学位。

1. 招收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导师，原则上应为博士生提供相应的助研经费。
2. 本细则由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